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71號

抗 告 人 勝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鍾道雄

代 理 人 林憲同律師

相 對 人 動能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聖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4月9日
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3年度司票字第1129號民事裁定提起抗
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廢棄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代理人前於民國113年4月8日具
狀向原審取回系爭本票，並於同日中午親執系爭本票正本至
相對人公司，對發票人完成提示本票。暨於000年0月0日下
午再向原審呈報「提示見票」之照片4張，以為提示見票之
證據，原審於113年4月9日以「未合法提示見票」為由作成
駁回裁定。然原審做成駁回裁定以前，均屬抗告人補正之合
法期間，故抗告人顯無欠缺對發票人提示見票行為，亦無欠
缺「行使追索權形式要件」之情事。為此爰依法提起本件抗
告，併為聲明：原裁定廢棄，本案發回原審更為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
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本票上雖有免除作
成拒絕證書之記載，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，為付款之提
示，同法第124條、第95條前段亦有明定。又本票之性質為
提示證券，票據上記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者，執票人仍應於
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，僅主張執票人未為提示者，應負

舉證之責而已，並非謂執票人可不於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（最高法院71年度台上字第3671號、72年度台上字第624號裁判要旨參照）。再按未載到期日之本票，視為見票即付；見票即付之本票，以提示日為到期日，票據法第120條第2項、第124條準用第66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故未載到期日之本票亦須提示後始得向發票人行使追索權。又所謂付款提示，係票據之執票人向付款人提出票據請求付款之謂（臺灣高等法院86年度抗字第160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如未踐行付款之提示，其行使追索權之形式要件未備，即不得聲請裁定准就本票票款為強制執行。

三、經查，抗告人前聲請對相對人發本票裁定，惟因本票未載到期日，聲請狀亦無敘明提示日，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3年2月20日、同年4月1日分別命抗告人於收受通知後10日內釋明本件本票有無經合法提示，並補正提示日期。抗告人固遲至113年4月8日始取回本票原本以補正提示程序，然原裁定未審酌抗告人已提示系爭本票，逕於113年4月9日駁回抗告人之聲請，尚有未洽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非無理由，爰將原裁定廢棄，發回由司法事務官另為適法之處理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7 日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黃信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。並應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7 日
書記官 吳佳玲